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號

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白花文心蘭產銷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瑞興

原告 藝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威辰、梁詠然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此部分訴訟裁判費。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具狀陳明兩造間此部分訴訟（即其聲明第1項）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0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欣芸